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签订清洁煤气集中供气项目 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于2015年8月14日与广宁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签订了广宁县古水镇太和环保建材产业基地清洁煤气集中供气项目战略合作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作背景

广宁县位于广东省中西部，陶瓷产业是广宁县支柱产业之一，陶瓷企业广泛使用的传统水煤气给广宁县的地下水、大气等都带来了一定环境安全威胁。为实现建设“美丽广宁”，广宁县陶瓷产业到了必须进行清洁能源升级改造的关键时期。

为加快推动广宁县古水镇太和环保建材产业基地清洁煤气集中供气项目（投资规模约5亿元人民币）的建设投产，发挥项目对当地陶瓷产业转型升级、环境保护以及经济发展的积极作用，甲乙双方经过充分讨论，友好协商，乘着优势互补、诚信合作的宗旨签订本战略合作协议。

二、合作意向书主要内容

本项目计划将于2015年底前由乙方控股组建项目经营管理公司，于2016年完成建设。为了实现上述推进计划，双方承诺执行以下事项：

（一）甲方

- 1、在古水镇太和环保建材产业基地推广使用清洁煤气。
- 2、协助乙方落实项目用地。
- 3、协助乙方依法解决行政审批、土地征用等项目推进过程中存在的各种问

题，促进项目加快推进。

4、协助乙方与产业基地内全部陶瓷企业签订清洁煤气使用合同，敦促陶瓷企业拆除固定床水煤气装置。

5、协助乙方积极争取上级政府的政策和资金支持，促进项目加快建设投产。

（二）乙方

1、为古水镇太和环保建材产业基地清洁煤气集中供气项目提供最优的设备和工艺，由乙方控股子公司“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实施。

2、提供的清洁煤气设备和工艺的排放水平、生产安全、生产的产品等都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标准的要求。

3、项目建设完成后，为项目经营管理公司提供项目运行技术指导和培训，定期为项目提供维护和保养服务，保证项目的稳定运行。

（三）后续事项

1、项目详细的投资和建设规模、实施期限、运作方式等未尽事宜，将在进一步签订的项目合同中明晰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三、本意向书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和地方政府合作，实现在工业园区集中提供洁净燃气，对国内其他工业园区尤其陶瓷工业园的燃料升级具有较强示范效应，有利于公司清洁燃煤气化业务在国内快速拓展；

2、如本次合作进展顺利，将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积极影响；

3、本战略合作协议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本协议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的情况。

四、协议履行的风险分析

本战略合作协议仅为各方的初步合作共识及意向，尚未形成正式合作协议，可能存在正式合同不能如期签订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广宁县古水镇太和环保建材产业基地清洁煤气集中供气项目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八日